

捌、結論與建議

一、結論

- (一)各單元視學生的基本能力及舊經驗，彈性變換單元次序。
- (二)兒童音樂創作所列各單元均適於五、六年級，它們之差異，僅節奏、旋律線應用變化之大小，創作思考之是否寬廣深入，猶如國語之作文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均可指導，如遠足記這個作文題目各年級皆可指導，其間差別僅在作品之層之，低年級能以參雜注意寫作，高年級則會使用較深較優美的詞彙。
- (三)在兒童音樂創作作品中常可發現一些熟悉樂節、樂句，他們偶爾會將曾唱過的，聽過的或學過的歌曲、旋律帶入自己的創作作品中，部份兒童甚至於整首曲調都取自於過去聽、唱過的而不自知，教師應加以正確輔導。
- (四)本研究原計劃列八個單元，但一學年間因學校經常性活動或臨時活動，影響既定的授課節數，僅能完成六個單元，因此在現行教學時數裏，彈性地在一學年的音樂課程中，排入四至六個兒童音樂創作教學較為適當。
- (五)經由實驗教學，發覺兒童在學習過程中所得到的喜悅，讓我們更為肯定應給予下一代有學習音樂創作的機會，有獲得音樂創作的權利；讓他們創作自己的曲調，填寫自己創作的歌詞，更讓他們唱出自己創作的歌曲。

二、建議

- (一)校內刊物開闢一音樂創作專欄讓兒童有投稿發表音樂創作品的機會，教師在來稿的音樂創作作品中做賞析、創作解說再刊出，刊出的作品不一定要完整的曲調，即使是數小節的節奏或數小節的曲調，只要是優美的、逗趣的，最要是富創音都給予發表。
- (二)在課程標準教材綱要之附記(二)裡提示，各教材得以音樂欣賞為中心，混合實施，但在本研究結果則希望能以兒童音樂創作為中心，與基本練、演唱、演奏、欣賞、混合實施，發展出新教材。

4.目的：(1)肯定每位小朋友的作品，即使節奏有些紊亂，旋律不太流暢仍須給予鼓勵。

(2)選出最佳調曲作為班歌，及選出數首優美曲子供全班歌唱，藉這些活動提高兒童音樂創作興趣。

六選拔代表班級歌曲的方式：

- 1.選出班上最佳，且全班都認同的作品。（可配合前列第四項「評量」一併實施。）
- 2.將選出曲調板書黑板上，由全班同學共同討論、修正，使曲調更趨完美。
- 3.填詞或歌詞內容，同樣由全班同學共同討論或創作。
- 4.教師適時引導學生欣賞同學作品。
- 5.藉由上項活動培養兒童審美觀念及學習尊重別人審美角度。